

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經費報銷注意事項

一、依國稅局及本會會計師查核意見指示，即日起，申請出國補助應檢附確實參加會議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

1. 初始之邀請函（時間、地點、會議內容）或報名資料（若有繳費者可連同繳費收據佐證）
2. 參與之會議手冊、進修課程資料（可節錄相關議程或課程段落）
3. 其他：可資證明實際參與會議或課程之文件（如發表論文之摘要、論文接受函等）

二、申請國外膳雜費僅限當地餐費。

三、所參與之會議應符合本會設立宗旨，設立宗旨請參考
<http://blog.yam.com/csin219>。



114. 6. -4

※如尚有疑問，可電洽分機：

4660 吳璧如小姐(捐款、撥款、申請補助、人事及相關會務。)

4661 吳佳凌小姐(研究助理薪資、報帳、單據核銷等相關事宜)